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關連交易

收購揭陽電力 35% 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中電國際、廣東公司及目標公司訂立了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收購及廣東公司已同意出售揭陽電力 35% 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36,693,510 元，另加交割後的資本承擔人民幣 558,600,000 元，合共人民幣 595,293,510 元（約相等於 654,169,000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中電國際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9.42%，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廣東公司為中電國際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中電國際、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須遵守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局宣佈，本公司（作為受讓方）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揭陽電力的 35% 股權，該公司擁有中國廣東省一個大型燃煤發電項目的開發權及一個海上風力發電項目未來發展的批准。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受讓方）；
- (ii) 中電國際（作為受讓方）；
- (iii) 廣東公司（作為轉讓方）；及
- (iv) 揭陽電力（作為目標公司）。

所收購的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和中電國際已分別同意收購及廣東公司已同意分別出售揭陽電力 35% 及 45% 的股權。

揭陽電力為一家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廣東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700,000,000 元，其中實繳資本為人民幣 104,000,000 元。其主要從事發電、輸電及供配電業務，以及熱力生產和供應。揭陽電力（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前詹電廠）擁有兩台位於中國廣東省總裝機容量 2,000 兆瓦的超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的開發權。除鎖定該燃煤發電項目外，揭陽電力亦已取得廣東省揭陽市國管海域海上風力發電項目開發權的批准。揭陽電力的股權架構及財務資料詳情載於下文「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代價及支付條款

收購揭陽電力 35% 股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 595,293,510 元（約相等於 654,169,000 港元），本公司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以現金向廣東公司支付代價人民幣 36,693,510 元，以將其 35% 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的 50% 應在股權轉讓協議簽訂後的 10 個工作日內支付，而餘下 50% 應在交割後的 10 個工作日內支付。
- (ii) 以現金向揭陽電力註冊資本繳納交割後的資本承擔人民幣 558,600,000 元。根據揭陽電力經修訂的章程，註冊資本人民幣 1,700,000,000 元應在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由其股權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悉數繳付。本公司預期揭陽電力的未繳資本將根據其發電項目未來的開發進度分期出資。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籌措。

交割

股權轉讓協議的交割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揭陽電力已完成國有產權變更登記工作；
- (ii) 揭陽電力已完成反映其股權變動的工商變更登記；
- (iii) 揭陽電力已向本公司及中電國際簽發出資證明書；
- (iv)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更新揭陽電力的股東名冊，並就揭陽電力的股權變動向相關監管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登記或備案文件及手續，且已取得該等備案的批准，包括股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章程的變更登記；及
- (v) 簽發新的營業執照。

目標公司的資料

揭陽電力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收購事項前的持股	實繳資本	未繳付資本	註冊資本	權益
股權持有人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廣東公司	104,000	1,596,000	1,700,000	100%

收購事項後的持股	實繳資本	未繳付資本	註冊資本	權益
股權持有人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廣東公司	20,800	319,200	340,000	20%
中電國際	46,800	718,200	765,000	45%
本公司	36,400	558,600	595,000	35%
合計	104,000	1,596,000	1,700,000	100%

以下所載為揭陽電力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之規定所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104,062	54,006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利潤	73	8
除稅後淨利潤	56	6

交割後，揭陽電力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並由本公司以權益法入賬。

代價的基準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以下因素公平磋商後釐定：

- (i) 揭陽電力按獨立評估師使用資產基礎法所編製評估報告於評估基準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評估資產淨值人民幣 104,838,600 元；及
- (ii) 受讓方將收購揭陽電力的股權百分比，即本公司將收購的 35% 及中電國際將收購的 45%。

評估報告採用資產基礎法，因（當中包括）揭陽電力的資產及負債會計核算健全，且其主要資產的歷史記錄保存良好。由於揭陽電力尚未進行任何經營活動，要準確估計其未來收入來源並不可行，因此採用收入法並不適當。由於缺乏可供比較的公司及交易數據，故市場法亦無法被採用。

根據評估報告，揭陽電力的評估資產淨值約人民幣 104,838,600 元，較其於評估基準日的賬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 104,049,200 元，增加約人民幣 789,400 元。有關估值的假設、輸入參數及評估值與賬面值差異原因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的附錄。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廣東省的電力需求在過去多年均持續呈現強勁增長態勢，根據廣東省能源發展「十四五」規劃，迫切需要可靠的電力來源，以有效解決電力短缺的問題，且亟需以傳統能源作平衡，以支持區內可再生能源負荷的整合。在國家「30•60、碳達峰、碳中和」的環保目標前提下，指定燃煤發電為可再生能源的可靠後備電力，發揮電力調節及電力供應保障的關鍵作用。本公司在揭陽電力的策略性投資符合國家政策。

揭陽電力擁有中國廣東省一個大型燃煤發電項目的開發權，以及未來潛在發展的海上風電項目的批准。此是煤電與新能源聯營的體現，為風火電能聯合調度及協同發展奠定基礎，並將確保可再生能源與傳統能源並行發展。揭陽電力未來依託燃煤發電項目鎖定開發新能源項目資源，可以進一步增強其區域競爭優勢。本集團透過多電源品種的結構優化，提高整體營銷競爭優勢和抗風險能力，使其能更好地協商電量和價格，從而提高在該地區可再生能源資產的盈利能力。本公司相信，收購事項將加強本集團在區域電力市場交易中的影響力，亦確保本集團的長期運營穩定和可持續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的核心及旗艦上市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水力、風力、光伏及火力發電廠，並提供儲能、綠電交通，以及綜合智慧能源的解決服務，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國家電投的資料

國家電投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涵蓋中國及海外多個領域，包括電力、煤炭、鋁業、物流、金融、環保及高新技術產業。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在中國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中電國際及廣東公司的資料

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其主要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廣東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電國際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發電項目（目前主要為天然氣、風力及光伏發電廠）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電國際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9.42%。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廣東公司為中電國際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中電國際、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須遵守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及中電國際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分別向廣東公司收購揭陽電力 35%及 45%的股權，而「收購事項」個別而言僅指本公司收購揭陽電力 35%的權益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或 「受讓人」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指	收購事項的完成。其詳情載於本公告「交割」一節
「中電國際」或 「受讓人」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中電國際、廣東公司及揭陽電力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就收購事項所訂立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廣東公司」或 「轉讓方」	指	國家電投集團廣東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電國際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評估師」	指	正衡房地產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中國合資格的資產評估師
「揭陽電力」或 「目標公司」	指	國電投（揭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廣東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即一百萬瓦。一家發電廠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一種測量發電輸出功率的單位）作表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詹電廠」	指	國電投（揭陽）前詹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揭陽電力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其擁有兩台超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的開發權，總裝機容量 2,000 兆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一家經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讓方」	指	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本公司及中電國際，共同及個別稱為「受讓方」
「評估基準日」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按評估報告所載釐定揭陽電力評估值的日期
「評估報告」	指	獨立評估師就揭陽電力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而編製的評估報告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91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賀徙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賀徙及高平，非執行董事胡建東、周杰、黃青華及陳鵬君，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

附錄

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假設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假設所有待評估資產均處於交易過程中，獨立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評估。
2. 公開市場假設：假設對於在市場上公開交易或擬公開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地位平等，並有機會和時間獲得充足市場資訊，從而對資產的功能、用途、交易價格作出理性判斷。
3. 持續經營假設：假設被評估單位的經營活動在可預見的將來會繼續下去，不會也不必終止經營或破產清算，可以在正常的經營過程中變現資產，清償債務。

特殊假設：

1. 未來被評估單位維持現有的經營模式不變。
2. 被評估單位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且其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和履行其職責。
3. 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現行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4. 被評估單位在未來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評估基準日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被評估單位所在的行業、地區及中國社會經濟環境不發生大的變更，所遵循的國家現行法律、法規制度及社會政治和經濟政策與現時無重大變化。
6. 有關稅賦基準和政策性收費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7. 本次評估未考慮評估基準日後存貸款利率的變化。
8.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9. 被評估單位核心人員的管理水平、能力、承襲等無重大變化，並盡職盡責按照目前的經營方式和經營計劃，努力保持各主營業務在市場中的核心競爭力。

10. 被評估單位現有和未來的管理層是負責的，並能積極、穩妥地按照企業既定的發展戰略推進公司發展計劃。

估值的輸入參數及計算過程

根據評估報告及所採用的估值方法，揭陽電力在評估基準日的評估資產淨值為：(1) 流動資產的評估值；及(2) 非流動資產的評估值之和，減去(3) 負債總額。

1. 流動資產

揭陽電力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款，以及其他應收賬款。

流動資產價值的輸入及計算過程：

-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預付款，按經核實的賬面值進行評估。
- B. 獨立評估師對其他應收賬款之欠款金額、欠款的時間及原因、債務的收款狀況、債務人的信用等進行詳細分析。根據對每筆其他應收賬款的審查，獨立評估師透過評估可能從每位債務人收回的金額來確定評估值。

2. 非流動資產

揭陽電力的非流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非流動資產價值的輸入和計算過程：

- A. 固定資產（包括車輛及機器設備）主要採用成本法評估。成本法之計算公式為：評估值 = 重置成本 × 成新率。
- B. 無形資產 – 土地使用權

根據「城鎮土地估價規程」（「**規程**」），估價方法包括市場比較法、收益還原法、剩餘法、成本逼近法及基準地價系數修正法。在選擇估價方法時，必須遵循土地價格估價規程的規定，並根據每種方法的適用性和實用性，以及被評估宗地的具體特點和估價目的，確定最合適的方法。

- i. 使用市場比較法需要與估值目標相同或類似性質的交易憑證。由於估值目標為劃撥用地，類似交易案例並無考慮與劃撥用地相關的獨特條件，例如需要政府批准及額外支付土地出讓金，因此估值報告並無使用市場比較法。

- ii. 當未來收入及相關風險可以準確量化時，收益還原法適用於土地估值。然而，對於擬在完工後自用的工業樓宇，合理確定土地的未來收入並不可行。因此，不符合採用收益還原法進行估值的條件。
- iii. 剩餘法適用於具有投資發展或再發展潛力的物業估值。土地的價值是在完成開發後，從物業的價值中扣除開發成本、開發利潤、開發利息及相關稅項而釐定。由於評估對象開發完成後之物業為工業用途（發電），故無法估計合理價值。因此，剩餘法並不適用。
- iv. 採用成本逼近法需要估價對象所在區域的土地收購成本標準、土地開發成本及費用等相關資料。由於揭陽市政府已公佈區域內的補償標準，因此符合採用成本逼近法進行估值的條件。
- v. 基準地價系數修正是透過基準地價修正系統，蒐集基準地價資訊，以計算出地價的方法。由於揭陽市政府尚未公佈劃撥土地使用權的基準地價。因此，不符合採用基準地價系數修正法進行估值的條件。

綜合上述分析，土地使用權的估值採用成本逼近法。

C. 無形資產 – 外購之軟件

如無更新版本在市場上出售，則參考購買成本及貶值率（參考同類軟件的市場價格趨勢釐定）後確定估值。

3. 負債

揭陽電力的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流動負債包括應付建築費用、應付員工工資、應付稅金，以及其他應付賬款。非流動負債包括長期借款。

負債的評估值以揭陽電力應承擔的實際負債為準。

評估值與賬面值差異的原因分析

截至評估基準日，揭陽電力評估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104,838,600 元，而賬面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104,049,200 元，增值額約人民幣 789,400 元。增值主要來自以下各項：

- A. 固定資產 – 車輛及機器設備：固定資產增值約人民幣 73,000 元。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固定資產的經濟使用年限較最初預期的折舊年限為長。
- B. 無形資產 – 土地使用權：增值約人民幣 645,400 元。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採用土地購置成本標準導致土地重置成本增加。
- C. 無形資產 – 外購之軟件：無形資產增值約人民幣 71,000 元。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所購買軟件的經濟使用年限較最初預期的折舊年限為長。

根據上述估值方法，截至評估基準日，獨立評估師採用資產基礎法確定揭陽電力的全部股權約為人民幣 104,838,600 元。